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电材”),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6,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8,878.30 万元(其中 1,232.80 万美元按 2026 年 5 月 27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8291 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5,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2,652.61 万元(其中 417.71 万美元按 2026 年 5 月 27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8291 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新材料”),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铭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73,819.16 万元(其中 10,809.50 万美元按 2026 年 5 月 27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8291 折算)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5,239.83 万元(其中 12,481.85 万美元按 2026 年 5 月 27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8291 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4,584.76 万元(其中 3,600.00 万美元按 2026 年 5 月 27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8291 折算)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6,818.27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金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3,385.04 万元(其中 1,960.00 万美元按 2026 年 5 月 27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8291 折算)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7,538.13 万元(其中 9,652.56 万美元按 2026 年 5 月 27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8291 折算;38,026,133.17 万越南盾按 2026 年 5 月 27 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 0.0003 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七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田磁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5,346.70 万元(其中 7.98 万美元按 2026 年 5 月 27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8291 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八	被担保人名称	包头科田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磁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5,523.19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256,093.97 万元(其中 34,601.98 万美元按 2026 年 5 月 27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8291 折算;38,026,133.17 万越南盾按 2026 年 5 月 27 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 0.0003 折算;1,000.00 万泰铢按 2026 年 5 月 27 日泰铢兑人民币汇率 0.2082 折算;956.00 万港币按 2026 年 5 月 27 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0.8715 折算)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1.02%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电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36,000 万元人民币。

2、近日,公司与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电材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

3、近日,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金田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

4、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金田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

5、近日,公司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广东新材料向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

6、近日,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出具《公司保证函》,为香港铭泰因接受融资、外汇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或服务而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5,400 万美元。

7、近日,公司与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香港铭泰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5,409.50 万美元。

8、近日,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出具《公司保证函》,为重庆金田因接受融资、交易或服务而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3,600 万美元。

9、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附录》,为越南金田向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960 万美元。

10、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科田磁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11、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科田磁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12、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包头磁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 3,749,361.92 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田电材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田电材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王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44249577H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镇西西路 1 号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0,443.26	304,604.82
	负债总额	237,146.49	211,374.97
	资产净额	93,296.76	93,229.85
	营业收入	471,263.38	1,643,182.13
	净利润	1,927.31	9,345.54

(二)广东金田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金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赵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4MA51Y8E221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4 日		
注册地址	四会市东城街道金田大道 1 号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铜管、铜棒、铜线、铜杆、铜母线、铜板带、漆包线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及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0,267.43	304,442.62
	负债总额	234,762.62	276,435.59
	资产净额	25,504.81	28,007.03
	营业收入	681,951.27	2,250,538.16
	净利润	-1,412.00	4,300.56

(三)广东新材料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新材料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赵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4MA56NR5L8K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注册地址	四会市东城街道金田大道 2 号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铜线杆、铜丝、铜管、铜棒、铜板、铜带、铜排、漆包线、型板板、紫铜管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470.34	25,888.82
	负债总额	15,990.10	15,366.61
	资产净额	10,480.24	10,522.21
	营业收入	65.33	5.09
	净利润	-41.97	-210.48

(四)香港铭泰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铭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梁刚		
企业编码	1398671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4 日		
注册地址	6/F MANULIFE PLACE,348 KWUN TONG ROAD, KL		
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932.72	214,389.81
	负债总额	241,889.55	222,751.30
	资产净额	6,043.17	-8,361.49
	营业收入	479,543.14	1,893,805.80
	净利润	14,335.84	-2,203.55

(五)重庆金田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金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桂建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MA601GYP6G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8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云港大道 272 号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制造、销售:漆包线、铜管材、铜管件、铜棒、铜杆、铜线、铜板带;批发、零售:金属制品及金属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458.90	113,583.40
	负债总额	135,553.55	97,997.68
	资产净额	14,905.35	15,585.71
	营业收入	236,895.82	774,607.81
	净利润	-682.78	2,265.28

(六)越南金田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越南金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黄绍辉		
企业编码	1201540947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 110A1,110B,110C,110D 号		
注册资本	6,816 亿越南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生产有色金属、贵金属(具体:生产有色金属、铜管材、铜管件)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676.79	177,763.39
	负债总额	159,989.84	128,901.20
	资产净额	50,686.95	48,862.19
	营业收入	119,650.85	353,972.56
	净利润	2,927.57	6,513.05

(七)科田磁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科田磁业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91.14%,宁波汇科致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70%,宁波智金慧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9%,宁波汇慈致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7%		
法定代表人	楼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26394125Q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镇西门外		
注册资本	16,468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零件制造、加工、销售,稀土材料及产品的研究开发;金属及制品的批发、零售;稀土材料、磁组件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的磁性能测试、力学性能测试、热处理试验测试、化学分析;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461.83	183,423.71
	负债总额	85,301.15	80,194.63
	资产净额	106,160.68	103,229.08
	营业收入	42,213.35	138,646.11
	净利润	2,709.04	6,798.18

(八)包头磁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包头磁业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科田磁业 91.14%股权,科田磁业持有包头磁业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建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MA7YPK4Y5P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春道 8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502.77	69,159.98
	负债总额	66,146.60	61,100.68
	资产净额	8,356.17	8,059.31
	营业收入	17,242.79	61,783.70
	净利润	211.24	-1,285.14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金田电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36,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36,000 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为金田电材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为广东金田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为广东金田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为广东新材料向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六)公司为香港铭泰因接受融资、外汇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或服务而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所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 5,40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或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5,400 万美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七)公司为香港铭泰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5,409.5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5,409.50 万美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八)公司为重庆金田因接受融资、交易或服务而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所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 3,60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或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3,600 万美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九)公司为越南金田向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1,96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960 万美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十)公司为科田磁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借款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5、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十一)公司为科田磁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借款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5、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十二)公司为包头磁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5、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金田电材、广东金田、香港铭泰、重庆金田、越南金田、包头磁业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56,093.97 万元(其中 34,601.98 万美元按 2026 年 5 月 27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8291 折算;38,026,133.17 万越南盾按 2026 年 5 月 27 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 0.0003 折算;1,000.00 万泰铢按 2026 年 5 月 27 日泰铢兑人民币汇率 0.2082 折算;956.00 万港币按 2026 年 5 月 27 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0.8715 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02%。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96　证券简称:安记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4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35,2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464,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林肖芳、东方联合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a、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含税);

b、持股期限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派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先行全额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含税)。股东后续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实际持股期限核算应纳税额,委托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股东资金账户中扣收税款,逐级划付至公司,由公司在对应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标准:持股期限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税,实际税负 20%;持股期限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暂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免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计算遵循先进先出原则,以自然日核算。

(2)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财税〔2012〕85 号文件规定,股东在股票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统一适用 10%固定税负,不执行差别化税率政策。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直接按 1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3 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税函〔2009〕47 号文件规定,公司对 QFII 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统一按照 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3 元。若相关股东适用税收协定优惠政策的,可按规定另行办理退税流程。

(4)沪股通投资者(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含企业、个人)

根据财税〔2014〕81 号文件规定,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持有公司 A 股股票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名义持有人账户统一派发,统一按 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3 元,不适用境内个人差别化税收政策。

(5)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

公司对境内法人股东、普通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根据自身经营及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全额派发红利,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5-22499666-8588

特此公告。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634,221,77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3,422,177.1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王文辉先生及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 元(含税)。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登记,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事项。

联系部门:柳钢股份证券部

联系电话:0772-2595971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